

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越绿化强催字〔2024〕001号

姓名：钟三元

身份证号：42900619840807xxxx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集贸新苑x幢xx号xxx室

因你于2019年12月上旬，通过“转转”平台链接以240元的价格购得疑似小锥尾鹦鹉2只一直存放在家里饲养、观赏。2020年4月15日，由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查获，经华南动物物种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鉴定：2只涉案鹦鹉为小锥尾鹦鹉，均属于被列入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(CITES)附录二，鸟纲(AVES)鹦形目(PSITTACIFORMES)鹦鹉科(Psittacidae)小锥尾鹦鹉属(Pyrrhura)物种；鉴定总价值人民币20000元。你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(2018修正)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(2018修正)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于2023年6月27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越绿化行罚决〔2023〕002号)，已于2023年8月14日公告送达。要求你自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8万元缴纳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我局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周秉尧，方舒平

联系电话：020-37668835，020-37668892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川路2号

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

2024年3月22日

